

外交部
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部主管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主管確知設計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設計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部主管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部主管依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部主管迄 106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係部分有效，尚能合理確保部分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本部首長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 106 年度(1 月至 12 月)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、現任國安會李大維秘書長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主管機關首長： (署名)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 (署名)

簽署日期：107年4月10日